



第七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2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7 号和 72/78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2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92 号、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 76/3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6 号以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77/120 和 77/121 号决议，

强调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已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认识，还强调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造福全人类和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确认在此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 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会员国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制订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的发展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为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严重关切灾害的毁灭性影响，³ 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坚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探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困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深为关切传染病，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埃博拉病毒病危害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的破坏性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特别是远程流行病学，在流行病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回顾指出，2012年6月20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⁴

确认“‘空间 2030’ 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实施计划⁵是重申并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各项全球议程⁶的贡献的前瞻性战略，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⁷

1. 认可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同意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其六十六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⁸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⁹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⁰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¹¹ 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依照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6.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制订的、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空间法大纲可以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实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支持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表示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开展工作的报告，¹²指出该报告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酌情推进共同事业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的指导；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⁵ 第 76/3 号决议。

⁶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8/20)。

⁸ 同上，第 404 段。

⁹ 同上，第二章 C 节；另见 A/AC.105/1285。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8/20)，第 266 至 269 段。

¹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¹² A/AC.105/C.2/112。

8. **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根据五年期工作计划¹³开展的工作；

9.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7/12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⁴

10.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⁵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11.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空间与全球卫生工作组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¹⁶ 所开展工作的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为酌情推动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全球卫生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的指导；

12. **满意地回顾**在日内瓦设立了空间与全球卫生平台，欢迎空间与全球卫生网络开展工作，¹⁷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按照大会第 77/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加强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能力建设和网络联络，并支持加强空间部门与全球卫生部门之间协作的实地项目，以此作为一种有效战略，更好地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为受益国提供全球卫生服务，并更好地利用双边或多边协作所提供的机会；

13. **表示注意到**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最后审定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¹⁸ 开展工作的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新的五年期工作计划；¹⁹

14. **重申**必须分享关于发现、监测和物理定性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的信息，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影响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能有效地紧急应对和管理灾害，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在作为咨询小组常设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减轻近地天体所构成潜在威胁而开展的工作；²⁰

¹³ A/AC.105/1260，附件二，附录。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8/20)，第二章 B 节；另见 A/AC.105/1279。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8/20)，第 173 至 176 段。

¹⁶ A/AC.105/C.1/121。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8/20)，第二章 B 节。

¹⁸ A/AC.105/C.1/124。

¹⁹ 见 A/AC.105/1279，附件三，第 8 段；另见 A/AC.105/C.1/124，第 28 段。

²⁰ 见 A/AC.105/1138，第 205 至 210 段；另见 A/AC.105/C.1/121。

15.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²¹ 附件二所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序言和 21 项准则，以及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根据五年工作计划开展了工作，注意到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自愿采取措施，确保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这些准则，并强调委员会是继续就与执行和审查这些准则相关的问题进行制度化对话的主要论坛；

16.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在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空间碎片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认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²² 自愿采取缓减空间碎片措施，邀请其他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17.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核动力源物体与空间碎片逐渐日益可能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最大限度地减轻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8.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9.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0. **强调**外空厅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

21.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 2023 年实施工作方案，在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及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建设能力举行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注意到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协助它们制订符合国际空间法的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以及为加强空间活动方面的机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

22. 在这方面**欢迎**外空厅正在开展活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空间活动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开展定向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努力鼓励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并邀请会员国为上述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

²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23. 请外空厅继续向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4 年举行的各自届会通报其能力建设活动状况；

24. 确认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参加这些活动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独特好处；²³

25.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确认该平台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取得了重大成就、在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持²⁴ 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所作宝贵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成功和及时地满足日益增多的支助需求；

26. 重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⁵ 的重要性，其中认识到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的价值，注意到开展了《仙台框架》中期审查，以评估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政策、方案和投资的进展情况，²⁶ 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对天基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利用，推动执行《仙台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7.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

28.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个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中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于 2023 年继续落实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个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个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9.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会员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专家组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学技术领域的重要性；

²³ 见 A/AC.105/1279，第二节。

²⁴ 见第 61/110 号决议。

²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⁶ 见第 77/289 号决议。

30. 在这方面**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欧洲航天局等组织、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例如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对于加强会员国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31. **回顾**非洲联盟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30 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又回顾这一成就是朝着在《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迈出的第一步，并在这方面满意地回顾设立坐落在埃及的非洲航天局；

32.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3.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34. **鼓励**在外空厅的参与下，会员国为此推动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考虑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及广而言之的空间数据和基础设施使用问题的现实意义；

35. **鼓励**外空厅积极参加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及其他活动，酌情支持其目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举办讲座及参加学术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6. **敦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外空会议)在外空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可如何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外空会议加强合作，以更好地协调数据共享，建设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并就采购天基信息开展合作，以便加快空间资产的应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⁷ 并酌情参与联合国外空会议的协调工作；

37. **鼓励**外空厅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继续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38. **又鼓励**外空厅继续探索现有途径和新机会，增强其满足日益增长的支助需求的能力，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及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的能力，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

²⁷ 见 A/77/CRP.1/Add.6；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8/20)，第 330 段。

39. **同意**外空厅应与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加强协作，促进它们为外空厅的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²⁸

40.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种机构、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及个人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外空厅努力争取更多资源，推动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酌情为特别项目提供资金，并以其他方式协助外空厅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41. **注意到**非洲国家组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分别提名 2024-202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人选；²⁹

42. **敦促**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委员会及各小组委员会定于 2024 年举行的各自届会前，分别提名其 2024-2025 年期间的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的人选；³⁰

43. **重申**，关于 2024-2025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³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根据这一组成在 2024 年各自届会上选举主席团成员；

44. **认可**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程序给予欧洲天文学会和“三国-可信赖的代理人”组织观察员地位；³²

45.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326 段。

²⁹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8/20)，第 393 至 394 段。

³⁰ 同上，第 395 段。

³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2 段和附件二。

³²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8/20)，第 397 至 400 段。